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赵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茂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洪林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长虹		
股票代码	600329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姓名	谢明融	职务	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东东路 26 号		
电话	0816-2419498		
传真	0816-2419519,0816-2410229		
电子邮箱	msc@长虹.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7,861,879,120.28	16,830,273,627.94	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276,736,167.68	9,217,356,352.65	0.64
每股净资产(元)	4.89	4.85	0.62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8,177,870.00	178,348,392.21	44.76
利润总额	249,375,043.94	183,763,816.21	36.70
净利润	192,705,161.20	128,059,202.03	5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184,972.00	116,470,676.45	7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2	0.067	5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02	0.067	50.48
净资产收益率(%)	2.08	1.39	增加0.69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413.13	-462,888,797.91	101.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3	-0.24	101.07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2,718.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820,108.40
所得税影响数	1,323,016.26
合计	-7,479,810.80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76,203,793	30.36			4,540,827	4,540,827	580,744,620	30.59			
3.其他内资持股	47,128,483	2.68			-38,428,629	-38,428,629	8,699,854	0.46			
其中: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47,128,483	2.68			-38,428,629	-38,428,629	8,699,854	0.4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3,332,276	32.04			-33,887,802	-33,887,802	589,444,474	3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274,879,142	67.16			33,887,802	33,887,802	1,308,766,944	68.95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274,879,142	67.16			33,887,802	33,887,802	1,308,766,944	68.95			
三、股份总数	1,898,211,418	100.00			0	0	1,898,211,418	100.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3,48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59	580,744,620	580,744,620	质押13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7,282,907	0	未知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6	6,600,000	0	未知
王煜辉	其他	0.33	6,311,899	0	未知
王彦士	其他	0.28	5,328,785	0	未知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其他	0.26	4,900,000	0	未知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606,396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3,954,302	0	未知
宋伟路	其他	0.19	3,635,374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7001沪	其他	0.19	3,556,125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7,282,907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煜辉	6,311,89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彦士	5,328,785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06,39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54,302	人民币普通股			
宋伟路	3,635,3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6L-C7001沪	3,556,125	人民币普通股			
张美芳	3,410,462	人民币普通股			
1.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说明:前5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说明:未知本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10名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黑色家电	5,020,635,103.60	4,192,202,397.58	16.50	17.80	20.47	减少1.26个百分点
白色家电	2,574,043,444.88	2,289,647,407.68	10.66	64.40	73.20	减少4.54个百分点
IT产品	1,271,563,628.36	1,210,471,968.48	4.80	9.76	10.76	减少0.86个百分点
手机	852,614,129.90	727,691,273.45	14.65	77.15	82.31	减少2.42个百分点
网络	122,235,468.03	109,577,614.38	10.36	122.18	124.80	减少1.04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1352.7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9,520,438,536.45	34.93
国外	1,096,442,290.83	45.22
合计	10,586,880,727.28	35.90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50.48%,主要原因是黑白传统家电的收入持续上升,手机产品及网络产品的销售收入都有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推进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公司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的增长。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5.6.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006年6月18日,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美菱集团签署《美菱电器股份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美菱集团同意将依法收回原已转让过户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82,852,683股股份转让给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受让45,000,000股,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受让37,852,683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10元/股。2006年12月29日,根据美菱电器公告,美菱集团已依法收回原已转让过户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82,852,683股股份。2007年1月11日,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美菱集团签署《美菱电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书》,根据补充协议,美菱电器股份转让价格调整为2.12元/股,本公司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95,400,000元。2007年7月17日,本公司及长虹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107号),对本公司及长虹集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告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2007年8月6日美菱电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已于2007年8月15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情况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2006年5月19日、6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2007年7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

(2)根据2007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投资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收购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双虹”)持有的 Stereope Investment B.V.公司(以下简称“Stereope公司”)75%的股权。

根据2007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及投资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万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收购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双虹”)持有的 Stereope Investment B.V.公司(以下简称“Stereope公司”)75%的股权。

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大华资评报(2007)第101号《Stereope Investments B.V.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资评报(2007)第122号《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分别对 Stereope 公司 100%的股权和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的价值做出评估。

经协商,本次收购 Stereope 公司 75%股权资产的价格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的 75%为基础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19.04 亿元,本次收购电源公司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33 亿元。

以上资产收购事项已获得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绵阳资产[2007]125 号《绵阳市国资委关于同意转让股权及收购股权相关问题的批复》和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川国资权 2007(44)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虹集团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长虹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的批准。

上述情况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5 月 26 日、6 月 21 日、7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

6.1.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上述收购资产事项尚未完成,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	未知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423.25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423.2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0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0	0	1,607.06	4,691.58
四川长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0.25	194.00	0	0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88	0	346.00	346.00
合计	—	28.37	194.00	1,953.06	5,037.58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28.37 万元,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194.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余额为 5,037.58 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本公司与美国 APEX 公司贸易纠纷事项,报告期内进展如下:

1.按照本公司与 APEX 公司签署的《和解框架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解除在季龙粉 CDB14%股份上设定的质押权益及其私人房产上设定的抵押权益。

2.本公司获悉,美国 APEX 公司和季龙粉已按照《和解框架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 CDB 的 69,829,340 股和 13,180,000 股转让给四川川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0.72 港元,转让总金额为 59,766,724.80 港元,转让款项用于抵偿美国 APEX 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2007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该笔抵债款项。

3.截止目前,本公司一直努力继续向 Apex 公司追讨欠款,包括积极协调处理美国保理公司账户款项,因为各种影响因素较多,程序复杂,进展较缓,仍在进一步推进之中。

本报告期以前,本公司与 APEX 公司解决贸易纠纷相关情况的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6 月 1 日、8 月 16 日、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2007 年 2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

6.5 其它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6.5.1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票代码	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600029	南方航空	17,660,231	0.04	94,207,17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600050	中国联通	9,612,454	0.045	29,654,58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36,588,296.38	—
		合计	—	—	159,450,054.33	—

6.5.2 公司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3.19	50,000,000.00
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0.25	5,000,000.00
小计	55,000,000.00		—	55,000,000.00

6.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b.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c.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 10 名,包括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战略投资者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其中,长虹集团将以现金和资产按照 6.27 元/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30.59%,其中,长虹集团以经评估价值为 3.33 亿元的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足部分长虹集团以现金认购。

战略投资者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以 6.27 元/股认购 15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长虹集团、战略投资者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认购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由其它机构投资者认购。

d. 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长虹集团、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 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e.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即 6.2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f.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g.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8 亿元,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如下: